

附件 3-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岑英创

联系电话：398897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 2021 年省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智慧城市在提升城市品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府〔2019〕26号）和《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年度市本级各单位报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制定了《2021 年江门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方案实施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根据《2021 年江门市本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年度专项资金的预期绩效目标为：围绕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的成果和经验，“数字政府”专项建设资金重点支持完成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深化我市“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行动；支持新型智慧城市重大建设一期项目启动，推动“一网统管”平台建设落地取得成效；支持完成信创工程和雪亮工程重大政治任务，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支持部门完成迫切建设任务，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基础支撑能力，努力创造更多“江门经验”。

据统计，2021 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共收到市直各部门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302 个，经过评审后，纳入 2021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共 243 个，安排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当年市财政安排“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截止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9677.87 万元，支付率 98.39%，项目已基本实现绩效目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先民生、后公共、再行业”“先延续、后新建”的原则，优先保障“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民生实事、营商环境优化、乡村振兴、雪亮工程、信创工程等重点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各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过多轮评议、审核后，认为申报的 302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有 59 个项目存在建设必要性、紧迫性、实用性不足等原因，经与申报单位反复沟通确认建设需求和目的后，决定上述项目不予入库。最终，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共 243 个，安排金额 20000 万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取多种方式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能够发挥最大效能：一是制度先行，保障资金使用合规、管理有序，先后出台了《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从立项、入库、方案审核、绩效评估、资金管理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科学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倒逼建设单位用好用足专项资金。一方面，结合年度实际入库项目，围绕数字化支撑能力、数字化服务能力、数字化服务成效三个方面，为整体专项资金设置量化的考核目标；另一方面，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从项目进度、支出进度、数据挂接等方面评价项目绩效。三是通过信息化工作，科学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从 2019 年起便通过“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系统”对项

目全流程进行管控，并结合项目管理过程需求，逐年优化项目管理系统。

（二）过程。2021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共20000万元。其中，年初专项资金预算18000万元，年中盘活存量调整支出结构追加安排2000万元。按照项目建设方式，将243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分成依合同支付、信创工程、雪亮工程、基础运维保障、智慧城市、部门自建、公安智慧城市等七大类，分别安排资金9215.24万元、1000万元、1300万元、1318.30万元、4067万元、3099.46万元、3671.41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由市财政局下达的“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共计20000万元，实际支出19677.87万元，支付率98.39%。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资金审批、拨付等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及财政拨付的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项目合同、发票、验收结果等拨付申请材料，对于合法合规的拨付申请，则按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粤政易、项目管理系统等渠道，及时掌握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展，通过统筹各项目进展情况，依法、灵活调整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不出现提前使用、未达条件就使用、已达条件未使用等情况，所有支付、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总体来看，江门市“数字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在积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上有效助力，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开展建设工作后，有力牵引和支撑各相关领域改革协同，推动“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有效降低了企业群众办事成本，能够更有效地以

数字化建设成果为我市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智慧化的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项目产出指标分析。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243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大体上都能够按照项目方案设计开展，针对项目进展有快有慢的客观情况，为确保专项资金按规使用，在与建设单位沟通后，通过资金调剂的方式确保专项资金都花在刀刃上。据统计，2021年共调减56个项目2447.77万元，为50个进展较快的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此外，我局还围绕数字化支撑能力、数字化服务能力、数字化服务成效三方面，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评，测评结果为96.16分。具体情况如下：数字化支撑能力得分21.57分，得分率为82.96%，数字化服务能力得分31.31分，得分率为92.07%，数字化服务成效得分34.74分，得分率为86.84%。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数字化支撑能力方面：实现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首发“自然人参保缴费”公共数据资产凭证，推动凭证在“市民闪电贷”场景落地实施，共发放“市民闪电贷”743笔，贷款金额1588.51万元，释放出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激发个人信贷活力。圆满完成省对江门的信创考核任务，在各县（市、区）、市本级62个单位推动电脑终端、服务器的替代应用，以及信创OA、督查督办电子监察系统、政务云盘等79个应用系统（网站）的适配改。

2. 数字化服务能力方面：高质量完成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初步形成本地信息化系统、数据资源、跨部门数据需求“三张清单”。为全市开通电子证照 341 种，签发 3176 万张，5297 项政务服务事项产生用证，用证量超过 564 万次。支撑全市开通电子印章 3259 个，实现市、县、镇、街四级 100% 党委政府部门全覆盖。建成覆盖全市镇街，具备远程交流和应急指挥的公共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各类大型视频会议超 200 次。

3. 数字化服务成效：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效能，实现 15312 项政务服务事项（市县两级）实现“一张网”“一平台”多渠道办理，其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62%，推动 933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536 项涉企事项进驻“粤商通”，全市超 398 万市民使用“粤省事”，超八成市场主体计 52 万多户使用“粤商通”。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与各大银行合作，在全市开通了 540 个“政银通办”服务网点，结合 665 台“侨都之窗”自助机，打造了一批群众身边的“微型服务厅”。全力完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任务，评估成绩在全省排第 6。助力商事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交易集成登记等系列改革工程，在数字化转型路上持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强化入库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通过审查的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库，不符合要求则不予立项。有效提升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强化数字政府公共能力集约化和技术把关。要求市本级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 20 万元以上的，均需开展技术评审，项目规模 100 万元需进行造价评估，在技术上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可行，在造价上确保项目建设价优物美。有效提升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经济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要求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交事前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规模 300 万以上的，由市财政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其他项目由我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对于 100 万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造价评估。

（四）加快实施，推进支付。结合信息管理系统，掌握各单位项目进度，对于项目进度明显滞后、停滞不前的，积极开展沟通工作，通过线上发函通知和线下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推进支付。对多次沟通进度仍严重滞后的项目，将其安排资金调整至其他急需项目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考核机制有待完善，需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方式。因我局为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市财政进通报我局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对项目申报单位没有通报措施，导致出现项目申报资金积极、推进措施不够有力等情况。建议由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申报单位进行支出进度考核。

（二）项目立项环节多，需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环节。项目立项需经入库审查、资金安排、方案技术评审、密码方案评审、事前绩效评审、造价评估、专家论证等多个环节，耗时较长，影响项目进展。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环节，探索方

案技术评审、密码方案评审、事前绩效评审、造价评估等环节归入入库审查环节，并同步进行，缩减立项审批时间。

（三）部门间评审联动机制有待完善，需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评审联动机制。现有项目需要政数部门技术评审和第三方核价、市密码局商密评审、市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评审机制还在磨合阶段。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各相关部门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我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开展了大量工作，并且各项绩效指标已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8.5分，自我评价等次为：优秀。